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 2021 年度第十九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329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0.3296		0.3296	
	(一) 农用地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 农田			
		林 地			
		园 地			
		其它农用地			
	草 地				
(二) 建设用地		0.3296		0.3296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地块 1	0.3296	公共设施与公共服务用地

#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0.3296			其中：耕地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魏都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							
	村	魏都区天宝路街道李庄社区集体。							
权属情况		权属明晰、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征收土地面积				区片地价标准			
区片编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标准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其它农用地					
4110020101					0.3296		214.0500	148.0500	66.0000
合 计					0.3296		/	/	/

续一

名 称		金 额	
其它费用	青苗补偿费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东城区规划范围内土地征用地上附着物进行补偿标准分类的通知》（许政【2003】2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每公顷15万元，共计4.944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市政府许政（2003）28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据实补偿	
征地总费用		53.741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869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48.7972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依法依规分配。	
	拆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社保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21.7536万元，已预存入我市指定帐户。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市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备 注	该批次用地不需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前后人均耕地无变化。		

填表人：